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之专项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尔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纳尔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纳数码”）增资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2532 号），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17 元，共计募集资金 25,42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10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325.0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67 号）。

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募集资金净额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账号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用途
9810015474001246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	纳尔股份	15,124.36	仅用于高性能数码喷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三期）
037771000400089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纳尔股份	4,200.64	仅用于数码喷印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预算（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高性能数码喷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三期）	15,134.41	15,134.41	百纳数码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桥西路628号
2	数码喷印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36.73	2,636.73	百纳数码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桥西路628号
3	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563.91	1,563.91	纳尔股份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新瀚路26号
	合 计	19,335.05	19,335.05	-	-

2016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预算（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净额（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高性能数码喷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三期）	15,134.41	15,124.36	百纳数码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桥西路628号
2	数码喷印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36.73	2,636.73	纳尔股份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新瀚路26号
3	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563.91	1,563.91	纳尔股份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新瀚路26号
	合 计	19,335.05	19,325.00	-	-

三、本次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一）本次增资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数码喷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三期）”的实施主体为百纳数码，公司拟使用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 98100154740012468 中的募集资金净额 15,124.36 万元向百纳数码进行增资，其中 2,000 万元计入股本，13,124.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百纳数码注册资本将由 8,000 万元变更为 1 亿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英飞莱斯标牌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莱斯”）合计持有百纳数码 100%股权。

（二）百纳数码基本情况

百纳数码于 2010 年 2 月 5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00 万元,股东为发行人和英飞莱斯,分别持有 99%和 1%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游爱国,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南通市通州经济开发区青岛路西侧、金桥西路北侧,经营范围为数码喷绘打印材料(打印车身贴、数码喷绘布、离型纸、PVC 压延膜)生产、销售;数码喷绘产品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且系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增资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百纳数码进行增资。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百纳数码进行增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百纳数码增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葛绍政

倪 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